

百色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学院_____
供应商（乙方）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学院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
1	Mirror（米乐）心理资源服务平台	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提供学科知识、心理视频、学术研究三个模块； 2. 平台资源收录总量大于10万条，其中视频类资源大于1万集，图片类资源大于1万张，音频类型资源大于1万条，平台年更新量大于5000条。	1	套	40000	40000	1年
2	公图艺术资源O2O服务平台	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提供艺术作品、艺术讲堂、原创交流模块三个模块； 2. 平台数据总量超40万条，年更新量大于1万条。平台收录了高清艺术作品大于15万幅，师生原创作品大于20万幅，各类视频大于1万集。	1	套	40000	40000	1年
合计金额：（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软件（开发）、服务、外购软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服务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功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及地点

1. 交付：

- (1) 服务交付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相关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需求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内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试用，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通约定的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完税发票。
3.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服务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本身的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服务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利。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2‰ 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2026年8月25日	乙方(章) 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中山路 21 号	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1幢24-4
法定代表人: 0200106	法定代表人: 01038050998
委托代理人: 廖志恩	委托代理人: 任松林
电话: 18978605588	电话: 023-65550588
电子邮箱: lib@bsuc.cn	电子邮箱: 16265289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 621057504332	账号: 151167079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400000
经办人:	2026年8月25日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宗旨：

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服务内容：

1. 免费的平台讲座及学习培训保证每年至少一次。
2. 为学校提供每年 1-2 次的免费校内宣传及推广。
3. 免费提供平台介绍，使用指导，平台说明，易拉宝等宣传物品。
4. 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确保产品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升级服务，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6. 提供 7*8 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不能远程处理的故障，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7. 如百色学院 IP 发生变化，我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2 天内进行更新，以确保百色学院数据库正常使用。

成交通知书

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百色学院的委托，就百色学院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项目（GXZC2026-D3-002542-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分标9—公图艺术资源O2O服务平台1项；成交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陆振杰

联系电话：0771-8600446

采购人联系人：陆红叶

联系电话：156776657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1/1

成交通知书

重庆公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百色学院的委托，就百色学院2026年数字资源购置项目（GXZC2026-D3-002542-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分标10--Mirror（米乐）心理资源服务平台1项；成交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陆振杰

联系电话：0771-8600446

采购人联系人：陆红叶

联系电话：156776657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